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科创公监函〔2021〕0002号

关于对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证券代码：688198

程琪，时任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
秘书。

经查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在定期报告披露方面，以及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
违规行为。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称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51.07万元，同比增长18.45%；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66.67万元，
同比增长4.85%。

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
差错更正的公告》，称因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发布了股权激励计

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4.1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4.12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5.00 元/股，公司应当在 2020 年第三季度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约 1356.40 万元。但公司未能按规定在第三季度报告中计提前述股权支付费用，故对 2020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差错更正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61.71 万元，同比减少 6.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677.31 万元，同比减少 20.77%。

定期报告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是投资者关注的重要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公司股价产生实质性影响。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审慎地核算并准确披露。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未及时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导致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的总资产、净资产、资本公积和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科目列报金额存在错误，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1.2 条、第 5.1.3 条等相关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程琪作为公司财务管理负责人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责任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2.1 条、第 5.1.2 条等相关规定以及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第 1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程琪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